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淑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05,5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,2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4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4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5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31日
07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4%計算，債
0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2 積欠債權人借款66,8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9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46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223	鄭淑芳	自民國114 年8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14.33
002	新臺幣 94449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2.03
003	新臺幣 66865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31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04

02

0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4223 元	鄭淑芳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94449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		
003	新臺幣 66865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1日起		